

南京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南京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626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主题教育要求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不断强化宗旨意识，厚植海关“三实”文化，为优化江苏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一）立足“求质”，制度建设实现“规范化”。一是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，依托政务公开“1+1+1”制度，即：一套方案（《南京海关关于推进落实〈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实施方案》）、一张表格（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）、一份目录（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

录》),工作落脚点更加清晰。二是督办检查进一步规范。以“战”代“训”,开展依申请公开实训能力测试,在实践中检验和提升工作水平。以“日常”代替“突击”,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,运用共享文档平台,有效减轻基层负担,既能纵向掌握工作进度,也便于横向互相学习。

(二)立足“求实”,信息公开实现“便民化”。一是“点”更多。线上加“点”,基于门户网站重新构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,系统解决隶属海关信息发布的“出口”问题。线下布“点”,持续优化“政务公开电子屏集中式管理系统”,对业务现场公开信息进行集中式、标准化管理,常见办事服务“码上办”,高频访问信息“码上看”。规范管“点”,严格落实办事窗口标准化管理的规定动作,提升海关服务形象。二是“面”更广。围绕“国门生物安全日”、RCEP,以及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等系列主题,通过线上直播、新闻发布会、专场宣讲等形式开展公众交流,宣传海关政策,全年关区累计组织1116场政策宣传活动。上线政务地图、升级“宁关小智”,实时答复常见问题,咨询量占线上咨询总数的31%;自主开发上线“AEO标准指南针”等实用工具,帮助企业掌握用好海关政策。

(三)立足“求效”,政务服务实现“品牌化”。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聚焦品牌培育,以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,整合优势资源,突出区域特色,沉淀历史经验,持续擦亮“12360 通关伴你行”品牌,培育出“通关

吴优”“锡心关怀”“扬关答人”“1216 关企服务平台”等 11 个关区特色服务品牌，用心用情办实事，服务企业群众显温度。深入推进“企业问题清零机制”，全年通过企业问题清零渠道受理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779 个。关区 28 个隶属海关 100%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达标评估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43		
行政强制	9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7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9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3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0	1	0	0	0	0	11
	(七) 总计		38	1	0	0	0	0	3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针对 2022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够平衡”“政务公开优秀服务品牌的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”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一是以标准化规范化促工作水平提升，进一步细化任务，明确完成时限，严格督促关区各关对标完成规定动作，全部达到“及格线”；通过组织培训、送教上门、一对一指导等方式，鼓励开展自选动作，积极争当“优等生”。二是聚焦政务公开品牌建设，培育和宣传两手抓，在门户网站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发布典型优秀案例；主动挖掘先进，通过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做法；推动政务公开品牌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让品牌发展更具生命力和持续性，切实提升服务成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虽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；二是在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方面，仍需进一步加强站在企业、群众角度考虑的自觉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